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曾打算亦不打算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適用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代表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已進行以下穩定價格行動：

- (1) 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合共1,211,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7.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購入合共1,211,400股H股。於穩定價格期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7.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聯席代表及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因此公眾不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a)17.32%；及(b)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2%，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豁免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及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